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5281173 股，占总股本的 57.63%。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重大资产置换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原环保”）将和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发生本质变化，主营业务从磨料磨具与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成为一家公用事业领域的环保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7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评报字[2006]

第 301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11.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30.15 万元，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 36,581.33 万元，评估净值为 50,810.04 万元。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060043171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844.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842.04 万元，置换差额 32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送股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部分对价安排。根据调整的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送股部分的对价总数为 5,437,077 股（其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支付 3,130,495 股，净化公司支付 2,306,582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5 股对价股份。

3、追加对价安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和净化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1741×2）÷12×（12-N）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1、按面积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0.165 元/m²·日；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0.22 元/m²·日；2、按计量表计费的：居民采暖用热 110 元/吨；企事业单位采暖用热 125 元/吨；3、生活用热水：14 元/吨；4、企业生产和其他经营性用热：155 元/吨）。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

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在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不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上述事项造成的总股本变动比例,对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Q1=Q*(1+N1)$

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 $Q1=Q*(1-N2)$

其中, 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Q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N1 为总股本增加比例; N2 为总股本减少比例。

在公司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转股、权证等影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股权比例的事项后,当时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但每 10 股获付 2 股的追加对价比例将作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调整方式如下:

$R1=Q/N3$

其中, R1 为调整后的追加对价支付比例; Q 为目前计算的追加对价股份总数; N3 为调整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三)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 年 1 月 16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p>1、股改法定承诺；2、自股改方案实施日起 36 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3、追加对价承诺，详见本公告一、(一)、3 项。</p>	<p>1、法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股东，即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2、特别承诺及履行情况 (1) 限售承诺 目前，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仍然处于禁售状态，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 追加对价承诺 追加对价承诺有效期截至 2008 年，并且，所约定的 5 类触发条件无一出现，具体如下： 1) 公司资产置换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当年污水处理业务未产生利润或亏损，对比追加对价承诺中第一种情况的计算公式可知，该触发条件未出现。 2) 2007 年中原环保实现净利润 5,314 万元，2008 年实现净利润 6,491 万元，且 2006-2008 年 3 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故第 2-4 类触发条件未出现。 3)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重组完成后直至 2008 年末，承诺股东未再向公司置入供热类或污水处理类资产、业务，故第 5 类触发条件未出现。</p> <p>综上，承诺股东无需追加支付对价。</p>

2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同上	同上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1月20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5281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3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89,405,937	89,405,937	57.58	78.30	33.18	1,500,000
2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5,875,236	65,875,236	42.42	57.69	24.45	32,930,000
	合计	155,281,173	155,281,173	100	136.00	57.63	34,43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155,281,173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178,626	42.37	155,281,173	269,459,799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4,178,626	42.37	155,281,173	269,459,799	1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269,459,79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

- 1、未发现相关承诺股东发生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2、承诺股东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中原环保的股份情形。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 及以上。

是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

限公司承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